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向股東提呈決議案
以尋求批准建議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將分別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及權宜之行動以實施以上決議案。

有關轉板上市之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向聯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為取得股東批准而使本公司可就轉板上市建議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

緒言

董事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將分別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及權宜之行動以實施以上決議案。

轉板上市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包括：i)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齒科和麻醉耗材、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ii)骨科材料；iii)血液淨化耗材；iv)醫療及非醫療PVC粒料；及v)支架。自H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之業務穩步增長，公眾知名度亦有所提升。

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增強行業分析師對本公司之關注及報導、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機構投資者之聲譽、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包括機構投資者)，並增加H股之流通性。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整體之日後成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中國法規之規定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擬將股份於境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須符合《通知》之規定。該《通知》適用於轉板上市。根據《通知》，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之前，必須獲得股東就(其中包括)轉板上市之批准。

章程修訂

由於建議轉板上市，並為了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與中國和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有條件地批准必要的章程修訂，以符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後，章程修訂將於轉板上市成為無條件及H股於主板上市後生效。因此，如本公司並未進行轉板上市，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章程修訂生效之前，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章程修訂旨在就轉板上市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應注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i)轉板上市；及(ii)章程修訂之批准，乃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之先決條件。

於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本公司將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

為了本公司就轉板上市而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並為了符合中國證監會之有關規定，董事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向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板上市屬必需、適宜及權宜之一切事情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

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

股東應注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對轉板上市之批准，僅為使本公司可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申請。然而，轉板上市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通知》及主板上市規則訂明之所有主板上市規定；
- (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中國部門就轉板上市授出有關批准；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板上市；及
- (iv) 於獲得聯交所正式批准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之規定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另行發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警告：

有關轉板上市之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向聯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將於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為取得股東批准而使本公司可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待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本公司將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以及本公司將須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實施，故轉板上市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修訂」 | 指 | 為轉板上市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以使其符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舉行之H股和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負責上市事宜之小組上市委員會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平行經營。為清楚起見，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 《通知》 | 指 | 中國證監會發佈之《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
| 「股東」 | 指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股份之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和H股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板上市」 | 指 | 將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欒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